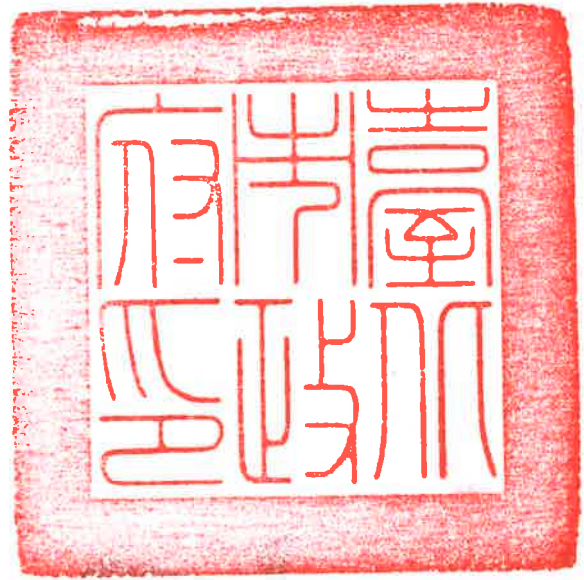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18873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內編號『主政01』等12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4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1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；公開展覽期間或公民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

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，相關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周知，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（<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exhibition/qgobmwh>）。

六、張貼處：

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。
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